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和瀛洲公园日常养护项目，SHXM-51-20240105-1126（包件一：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和瀛洲公园日常养护项目，SHXM-51-20240105-1126（包件一：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95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0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5 日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和瀛洲公园日常养护项目，SHXM-51-20240105-1126（包件二：瀛洲公园日常养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桥镇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和瀛洲公园日常养护项目，SHXM-51-20240105-1126（包件二：瀛洲公园日常养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95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0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5 日